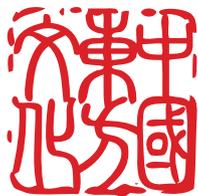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收購事項
涉及發行優先股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99,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21港元發行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支付，並須受(i)估值調整；及(ii)上調199,500,000港元所限。倘目標集團達成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支付代價上調。倘溢利保證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合共最多1,900,000,000股優先股。

訂約方：

買方： 智浩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擔保人： 路行先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7%權益的股東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99,500,000港元(受估值調整所限)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21港元發行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支付。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履行溢利保證後，初步代價將上調199,500,000港元，及950,000,000股每股0.21港元的額外優先股將發行予賣方。於悉數發行初步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後，總代價將為399,000,000港元，方式為發行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及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

因溢利保證而上調

倘目標集團達成溢利保證，則上調初步代價。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買方及賣方將共同委聘專業核數師審核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而有關專業核數師預期於溢利保證期後兩(2)個月內刊發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倘達成溢利保證，則初步代價將上調199,5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在此情況下，總代價將為399,000,000港元，而為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的優先股總數將為1,900,000,000股。倘並未達成溢利保證，則將不會引致上調。

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相應的代價調整機制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將該等條款納為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目標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可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
- (ii)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估值調整；及
- (iii) 溢利保證。

先決條件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買方須指示其顧問及代理對有關(i)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營運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合法成立及存續以及取得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同意、批文、登記及存檔)；及(ii)買方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擔保人及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協助及必要資料，以履行買方及其代理以及顧問有關任何上述盡職審查的要求。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如適用)或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上文所述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買方、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均已取得收購事項及出售銷售股份所需的相關同意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發出的上述同意及批文並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取得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文(或獲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另行授出相關豁免)；
- (3) 刊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而有關內容已獲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如需要)批准；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優先股、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6) 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遵守相關中國規定，包括正式註冊成立、存續、業務模式及其訂立及將予訂立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導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安排、執照、所有權(包括任何優惠待遇)或其他權利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註銷、終止、修改或成為非法；及
 - iii)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且自每份合約安排各自開始日期起，合約安排各方妥為執行合約安排；

- (7) 刊發的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商業價值不低於399,000,000港元；及
- (8) 買方信納概無情況、事實或狀況違反或可能違反收購協議所載任何賣方及擔保人保證，且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將分別竭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擔保人將協助買方提供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所需文件，而不論該等文件或資料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及其他公佈有關(受該等文件須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條件所限)。

除上述第(2)至第(5)項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外，買方有權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倘估值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商業價值低於399,000,000港元，賣方須應買方的要求，與買方就參考估值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商業價值調整代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買方與賣方書面相互協定的較後日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文除外。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即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除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前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外，概無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作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及北京創聯中人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創聯教育與中人光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綜合目標集團的業績。

於完成後，買方應根據收購協議促使本公司委任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為董事。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0.10港元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21港元
已發售股份數目：	初步為950,000,000股優先股，受估值調整及上調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所限，致使於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900,000,000股優先股。
換股比率：	一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股份：	950,000,000股，受估值調整及上調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所限，致使於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900,000,000股優先股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上述換股比率將其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換，惟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i) 轉換任何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優先股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是否由行使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或收購守則任何其他條文觸發)，因此，

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或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百分比)；及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任何時候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應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以參與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

贖回： 不可贖回

可轉讓性： 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

清算權：

1. 倘進行清算，優先股持有人於接收退還資本時應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2. 倘進行清算，優先股持有人於參與儲備分配時應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74,349,311股，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的變動」一段所載表格所示，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將不再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於參考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1.3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6港元折讓約8.93%；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9港元折讓約1.3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創聯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創聯教育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創聯中人的全部股權。

創聯教育有限公司

創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創聯中人全部股權的投資。

北京創聯中人

北京創聯中人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其主要資產為與北京創聯教育的合約安排及與中人光華的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創聯教育

北京創聯教育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人光華51%股權的投資。

中人光華

中人光華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刊物銷售、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技術推廣。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權益。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把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在線學習服務」作為戰略目標，以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打造在線學習公共服務、在線教育智能管理、教育資源供需交易於一體，並能同時支持大量用戶同時在線的網絡學習服務管理平臺。該平臺採用軟件網絡分享模式，面向各類培訓機構和學習用戶提供網絡培訓管理服務，基於平臺支持，可實現學習用戶自主培訓與管理，而且在享受到平臺豐富的課件資源庫支持的同時，還可以在平臺上實現課件資源的優化整合和市場化交易，為網絡教育培訓提供知識交易平臺服務。

依托該平臺的服務能力，目標集團開始打造滿足於各個行業、階層在專業資格和職稱認證考試、自我能力提升以及知識更新、繼續教育等方面的不同培訓需求，專業化、系統化的網絡教育培訓服務體系。目標集團重點針對國家級執業資格和專業資質證書考前培訓、語言學習和跨文化培訓、中小學課外輔導、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知識更新培訓等領域提供培訓服務，以及為大型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提供線上培訓解決方案和定制化培訓服務。目標集團為中國綜合線上教育服務運營商之一。

目標集團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為開展其業務已訂立合約安排，其詳情如下：

(I) 合約安排

(i) 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訂立的諮詢及服務協議

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20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作為相等於北京創聯教育收入的90%的服務費的代價。北京創聯教育目前擁有北京創聯中人現時所營運及支持網站的大多數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執照。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中人有權享有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經濟利益。

(ii)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擔保人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

擔保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取得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同意之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資產、業務、員工、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其中包括進行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活動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iii) 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與擔保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擔保人將其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iv)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擔保人訂立的股權處置協議

北京創聯中人將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擔保人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且倘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創聯中人日後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

(II) 其他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創聯中人與中人光華已簽訂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中人光華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創聯中人向中人光華提供為期20年的若干技術服務，並支付代價作為服務費。誠如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所釐定，該服務費須為中人光華就提供教育服務開展項目所產生收益的若干百分比。

於完成後，擔保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擔保人分別全資擁有及擁有51%權益的公司北京創聯教育及中人光華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完成後，合約安排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詳情以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入有關是次收購事項的通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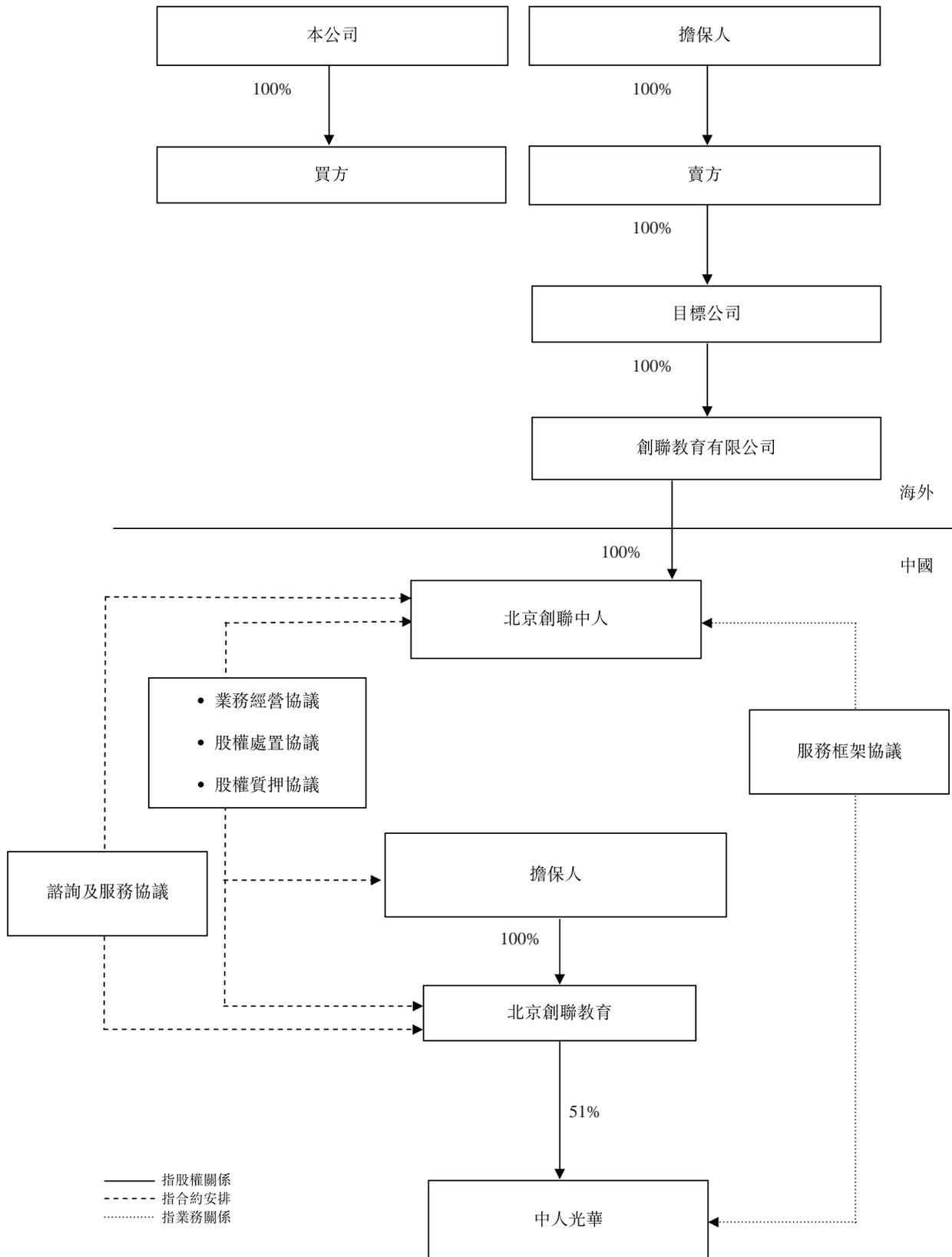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96	14,359	6,559
銷售成本	—	8,158	3,807
毛利	1,296	6,201	2,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	(1,539)	(3,80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83	(845)	(3,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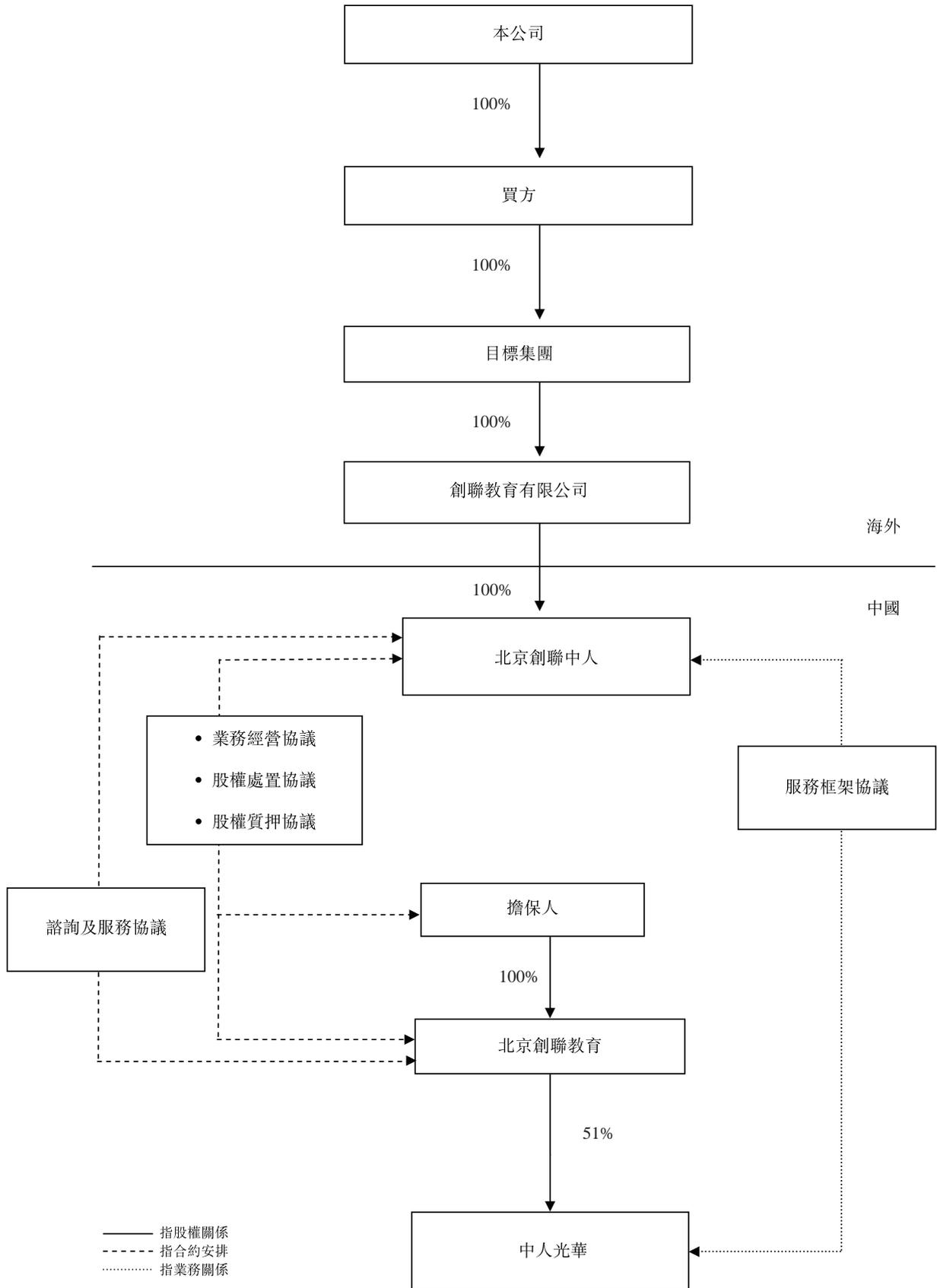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654	34,454	36,304
負債總額	164	12,623	12,326
資產淨值	12,490	21,831	23,978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優先股及悉數轉換初步優先股後(假設並無估值調整)；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以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假設並無估值調整)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步優先股及悉數轉換 初步優先股後 (假設並無估值調整)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步優先股及 額外優先股 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 (假設並無估值調整)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擔保人	131,728,323 (附註2)	6.672	1,081,728,323 (附註3)	36.991	2,031,728,323 (附註4)	52.440
董事						
- 陳孚鉅	20,336,000	1.030	20,336,000	0.695	20,336,000	0.525
- 梁兆基	960,000	0.049	960,000	0.033	960,000	0.025
- 李慶	11,412,000	0.578	11,412,000	0.390	11,412,000	0.295
- 趙勇	1,500,000	0.076	1,500,000	0.051	1,500,000	0.039
- 閻大可	5,000,000	0.253	5,000,000	0.171	5,000,000	0.129
	39,208,000	1.986	39,208,000	1.340	39,208,000	1.013
現有主要股東：						
- 何偉剛(「何先生」)(附註1)	409,859,306	20.759	409,859,306	14.015	409,859,306	10.579
- Lie Haiquan	169,751,861	8.598	169,751,861	5.805	169,751,861	4.381
公眾股東	1,223,801,821	61.985	1,223,801,821	41.849	1,223,801,821	31.587
合計	<u>1,974,349,311</u>	<u>100</u>	<u>2,924,349,311</u>	<u>100</u>	<u>3,874,349,311</u>	<u>100</u>

附註：1. 於409,859,306股股份中，358,139,306股股份由Rotaland Limited持有而1,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50,220,000股股份由何先生的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Ascher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3. 於該等1,081,728,323股股份中，於悉數轉換初步優先股後，95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131,728,323股股份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賣方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4. 於該等2,031,728,323股股份中，於悉數轉換初步優先股及額外優先股後，1,90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131,728,323股股份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賣方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5. 誠如「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該段所列載的換股比率轉換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惟任何轉換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優先股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發行及配發優先股及悉數轉換優先股乃假設情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對拓展其他媒體資源秉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物色擴展本集團跨媒體平台的商機。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便擴展其他重大媒體及互聯網業務，以及參與互聯網廣告產業及中國具有利潤潛力的相關在線教育業務活動。中國有很多成功的商業網絡平台，部分原因為中國人口眾多。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涉足此平台，並有機會透過此平台擴展其廣告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將以優先股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賣方利益將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作為代價結算方式將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期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而毋須本公司進行重大資本投入，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鑒於近日股市波動及普遍呈下行趨勢，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目標集團日後前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協議並無任何條文限制賣方出售優先股。於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初步優先股。倘溢利保證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額外優先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其他優先股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包括與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支付的權利。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增設優先股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發行及配發優先股；(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iii)按綜合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v)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須

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從而獲取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

本公佈使用的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
「額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待目標集團實現溢利保證後而將向賣方發行的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
「北京創聯教育」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北京創聯中人」	指	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業務經營協議」	指	由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取得北京創聯中人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資產、業務、員工、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199,500,000港元或以上，受估值調整及於溢利保證達成後，可上調至最高399,000,000港元所限
「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由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指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換股股份」	指	優先股獲轉換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提及的相關事宜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擔保人將其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理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路行先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7%權益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代價」	指	199,5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股份協定並受估值調整所限
「初步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每股面值0.21港元的950,000,000股優先股，以支付初步代價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2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每股面值0.21港元的優先股，以支付收購目標集團的應付代價。該等優先股包括初步優先股及(視情況而定)額外優先股
「溢利保證」	指	北京創聯中人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北京創聯中人於溢利保證期的綜合除稅後純利至少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溢利保證期目標集團教育平台的註冊用戶應為1,000,000名或以上
「溢利保證期」	指	緊隨收購協議日期後該月首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中人光華
「買方」	指	Talen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處置協議」	指	由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擔保人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日後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其他權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ousd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並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中人光華在內的一組公司的統稱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個別或共同)
「估值調整」	指	倘估值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商業價值低於399,000,000港元，則根據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的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調整代價
「估值報告」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買方委聘的專業商業價值評估師就目標集團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賣方」	指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持有

「中人光華」	指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北京創聯教育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6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韓冰先生所組成。